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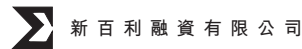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1)有關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3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4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釋 義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第一上海」 | 指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之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股本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1)申萬宏源國際、SWHY BV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2)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分派」 | 指 | SWHY BVI建議以實物分派或股份轉讓方式向其現時股東（即Venture-Some、上海實業及第一上海）分派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預期於建議實物分派或股份轉讓後該等股東將分別直接持有244,825,535股股份、80,280,188股股份及77,396,58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5.68%、5.14%及4.96%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監會豁免」 | 指 | 由執行董事發出豁免，豁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嚴格遵從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對認購人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 「上海實業」 | 指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本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之母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局授出之特別授權以供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或 「申萬宏源國際」 | 指 |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2.068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765,000,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SWHY BVI」 | 指 |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份之約60.82%由 Venture-Some直接持有,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56%之主要股東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及合併守則 |
| 「Venture-Some」 | 指 |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申萬宏源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朱敏杰 (主席)

陳曉升

張 劍

郭 純 (副主席)

邱一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非執行董事

張 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敬啟者：

- (1)有關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資料；(v)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

(1) 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申萬宏源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6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68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申萬宏源國際（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96.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9.00%（假設於公告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68港元。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認購事項之條款釐定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8港元溢價約30.9%；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溢價約29.3%；及

董事局函件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9港元溢價約3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截至公告日期止，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事項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之上市批准已獲授出且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被撤回；
- (b)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 (c) 證監會豁免已無條件或根據令本公司及認購人合理接受之任何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確認接受需要股東（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之任何條件）獲授出，且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被撤回；

董事局函件

- (d) 於完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指示，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及
- (e)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或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概無權豁免上文(a)、(b)、(c)及(d)項下之任何條件。認購人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e)項下之條件，惟該豁免可能須受認購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文(a)、(b)、(d)及(e)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認購人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文(c)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倘若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除有關持續有效之條文外）將終止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無效。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1,582,02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股份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可全面享有於此後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董事局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向聯交所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SWHY BVI建議分派

本公司獲悉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促使Venture-Some要求SWHY BVI以實物分派或股份轉讓方式向SWHY BVI之現時股東（即Venture-Some、上海實業及第一上海）分派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此後預計Venture-Some、上海實業及第一上海將直接持有244,825,535股股份、80,280,188股股份及77,396,58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5.68%、5.14%及4.96%。而基於這樣的理解，本公司預期建議分派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進行，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以從合約上訂明建議分派及認購事項將互為條件。儘管如此，本公司注意到根據SWHY BVI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建議分派之決議案可由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簡單過半數的投票表決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HY BVI由Venture-Some直接持有60.82%權益，Venture-Some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將會投票贊成該等批准建議分派之決議案。

本公司亦知悉建議分派，連同認購事項，將簡化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及亦令第一上海及上海實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而不會影響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控制權。

董事局函件

緊隨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後，申萬宏源國際連同其他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即SWHY BVI或Venture-Some（視情況而定））將分別持有合共1,170,808,569股股份及1,013,131,792股股份，相當於分別經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後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約75.00%及64.90%。

有關申萬宏源國際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SWHY BVI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亦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則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66）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為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籌集新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及成長策略。其亦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申萬宏源國際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認購事項預期將可藉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進一步增強而推動本公司加快成長。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形式）之可行性。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以可按成本效益方式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前擴大其股權資本基礎更切實可行。

董事亦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令所有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同時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然而，考慮到當前股市氣氛不容樂觀，有關集資活動因集資規模相對較大，與透過申萬宏源國際認購新股份（其可令成功集資的確定性更高）相比，相對將會更加耗時、產生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由於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可讓獨立股東評估對彼等之潛在攤薄影響，以與認購事項將帶來之潛在利益作比較。

董事局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82,020,000港元。經計及與認購事項相關之估計費用後，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0,060,900港元，相當於應付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每股2.065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a) 增強及發展現有業務，包括：

- | | |
|--------------|--|
| (i) 企業融資業務 | 增強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需求，擴大包銷交易之財務實力，及因整體業務拓展增加相關人力資源開支 |
| (ii) 資產管理業務 | 設立所需的種子資金及拓展業務的相關人力資源開支增加 |
| (iii) 零售經紀業務 | 透過團隊拓展、銷售渠道建設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擴大經紀業務的業務規模 |
| (iv) 後台系統升級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增強處理前台交易能力、中台風險管理、以及後台交收及結算以進一步增強滿足本集團業務增長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持 |
| (v) 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局函件

(b) 策略擴展，包括：

- | | |
|---------------------------------------|--|
| <p>(i) 擴大機構銷售團隊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發展外匯交易業務</p> | <p>支持及滿足做市業務之資金需求及為擴大相關銷售及做市業務團隊的人力資源開支</p> |
| <p>(ii) 發展海外分公司</p> | <p>擴大團隊規模及提升本公司海外分公司之系統。本公司旨在物色機遇以拓展於香港、新加坡及倫敦跨境證券及外匯業務交易，以及策略性發展銷售／發展第三方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保險及信託）的業務平台</p> |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擬定用途之明細：

| | 金額 (百萬港元) |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之 百分比 |
|----------------------|--------------|----------------------|
| (a) 增強及發展現有業務 | | |
| (i) 企業融資業務 | 493.8 | 31.25% |
| (ii) 資產管理業務 | 395.0 | 25.00% |
| (iii) 零售經紀業務 | 158.0 | 10.00% |
| (iv) 後台系統升級 | 118.5 | 7.50% |
| (v) 一般營運資金 | 98.8 | 6.25% |

董事局函件

| | 金額 (百萬港元) |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之 百分比 |
|------------------------------------|--------------|----------------------|
| (b) 策略擴展 | | |
| (i) 擴大機構銷售團隊及債務資本 市場業務及發展外匯交易業務 | 197.5 | 12.50% |
| (ii) 發展海外分公司 | 118.5 | 7.50%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緊隨認購事項及 建議分派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SWHY BVI <small>附註1</small> | 402,502,312 | 50.56 | 402,502,312 | 25.78 | - | - |
| 申萬宏源國際 | 3,306,257 | 0.42 | 768,306,257 | 49.22 | 768,306,257 | 49.22 |
| Venture-Some <small>附註2</small> | - | - | - | - | 244,825,535 | 15.68 |
| 公眾股東 | | | | | | |
| 第一上海 <small>附註2</small> | - | - | - | - | 77,396,589 | 4.96 |
| 上海實業 <small>附註2</small> | - | - | - | - | 80,280,188 | 5.14 |
| 其他公眾股東 | 390,330,120 | 49.02 | 390,330,120 | 25.00 | 390,330,120 | 25.00 |
| 合計 | 796,138,689 | 100.00 | 1,561,138,689 | 100.00 | 1,561,138,689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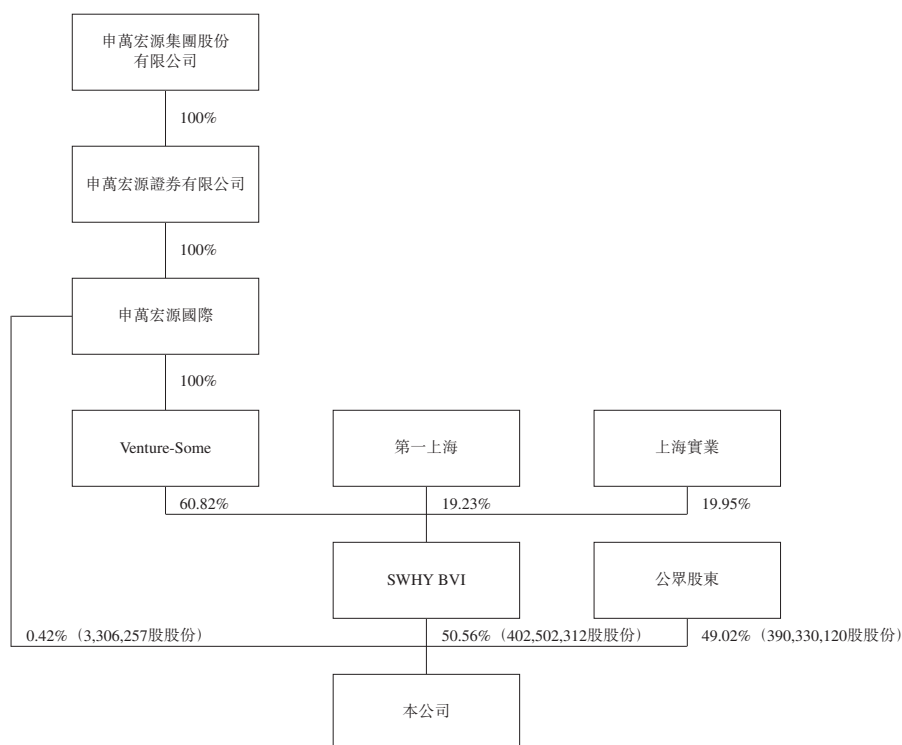
董事局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HY BVI由Venture-Some、第一上海及上海實業分別持有約60.82%、19.23%及19.95%股權。
2. Venture-Some、第一上海及上海實業各自將於本公司持有之直接股權乃因SWHY BVI以實物分派或股份轉讓方式向其現時股東分派於本公司全部股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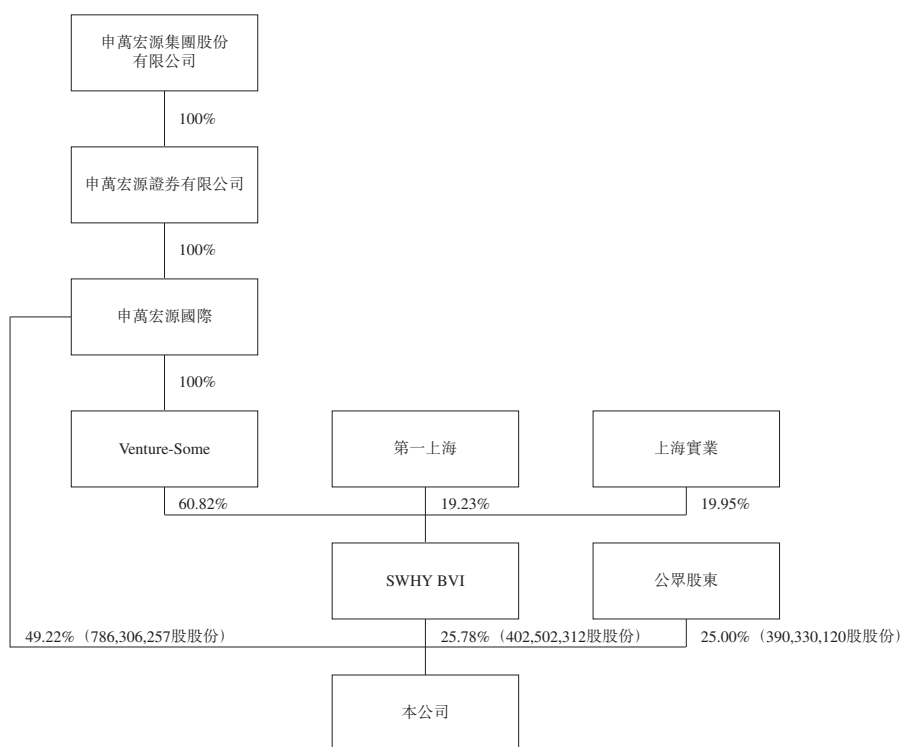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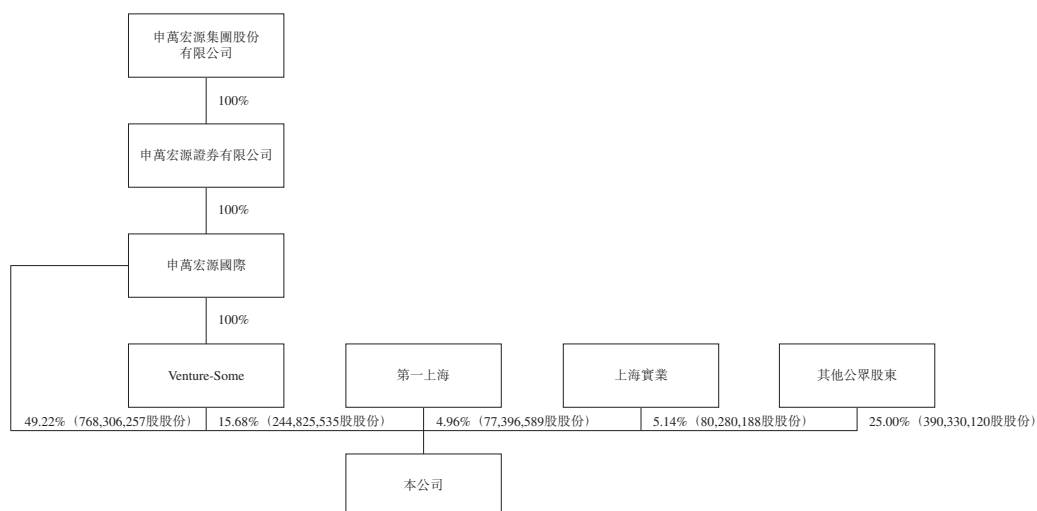


董事局函件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 緊隨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完成後



董事局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有關認購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認購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05,808,5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0.98%，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國際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42%增加至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9.22%，其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所訂明之30%強制性收購要約限值，惟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鑑於申萬宏源國際連同其一致行動之其他相關人士於緊接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前以及緊隨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後一直持有本公司之50%以上投票權，故申萬宏源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執行人員確認其已豁免申萬宏源國際因認購事項及建議分派而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2)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內容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根據細則第95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局之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張劍先生及陳利強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就重選張劍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董事之建議而向董事局作出之推薦意見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彼等之履歷及背景資料（包括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作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評估陳利強先生之獨立性。董事局已考慮彼等對公司之貢獻，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向股東推薦張劍先生及陳利強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二予以披露。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重選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局函件

認購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05,808,5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0.98%，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申萬宏源國際、SWHY BV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國際、SWHY BVI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董事局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資料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後，新百利融資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新百利融資建議獨立股東，並同時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2頁。

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董事局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局亦欣然建議重選張劍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董事，彼等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考慮。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杰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敬啟者：

**有關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特別授權並就其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通函第21至4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利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68港元認購76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96.0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49.00%。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05,808,56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0.98%，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特別授權及彼等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並已假設有關資料及事實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時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吾等已獲提供一切重大相關資料，及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其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並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屬真實，而倘吾等知悉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將會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該委任或類似委任而獲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向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透過五個分部（包括(1)經紀分部、(2)企業融資分部、(3)資產管理分部、(4)融資及貸款分部及(5)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業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SWHY BVI及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亦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則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66）全資擁有。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為本節所述之用途籌集新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發展需要及成長策略。其亦反映 貴公司控股股東申萬宏源國際支持 貴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認購事項預期將可藉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進一步增強而推動 貴公司加快成長。

貴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82,020,000港元。經計及與認購事項相關之估計費用後，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0,060,900港元，相當於應付 貴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每股2.06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增強及發展現有業務，包括：
 - (i) 企業融資業務－增強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需求，擴大包銷交易之財務實力，及因整體業務拓展增加相關人力資源開支；
 - (ii) 資產管理業務－設立所需的種子資金及拓展業務的相關人力資源開支增加；
 - (iii) 零售經紀業務－透過團隊拓展、銷售渠道建設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擴大經紀業務的業務規模；
 - (iv) 後台系統升級－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增強處理前台交易能力、中台風險管理、以及後台交收及結算以進一步增強滿足 貴集團業務增長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持；及
 - (v) 一般營運資金
- (b) 策略擴展，包括：
 - (i) 擴大機構銷售團隊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發展外匯交易業務－支持及滿足做市業務之資金需求及為擴大相關銷售及做市業務團隊的人力資源開支；及
 - (ii) 發展海外分公司－擴大團隊規模及提升 貴公司海外分公司之系統。 貴公司旨在物色機遇以拓展於香港、新加坡及倫敦跨境證券及外匯業務交易，以及策略性發展銷售／發展第三方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保險及信託）的業務平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擬定用途之明細：

表1：所得款項用途

| | 金額 (百萬港元) |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之 百分比 |
|------------------------------------|--------------|----------------------|
| (a) 增強及發展現有業務 | | |
| (i) 企業融資業務 | 493.8 | 31.25% |
| (ii) 資產管理業務 | 395.0 | 25.00% |
| (iii) 零售經紀業務 | 158.0 | 10.00% |
| (iv) 後台系統升級 | 118.5 | 7.50% |
| (v) 一般營運資金 | 98.8 | 6.25% |
| (b) 策略擴展 | | |
| (i) 擴大機構銷售團隊及債務資本 市場業務及發展外匯交易業務 | 197.5 | 12.50% |
| (ii) 發展海外分公司 | 118.5 | 7.50% |

吾等已就 貴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策略規劃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透過股權進行集資活動的主要原因乃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資產負債表以趕超同業。誠如下表7所示，共有19間可資比較公司，而按市值及資產淨值計， 貴公司位於名單下端。認購事項被認為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藉以在香港包銷及資本市場業務中建立更具競爭力的地位。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更大的資本基礎，並相信此有助於增強 貴公司於投資銀行業的競爭力。強勁的資產淨值基礎被認為不僅是贏得客戶信心及取得新諮詢、保薦及包銷交易的關鍵因素之一，而且亦是支持 貴公司的擬定涉及多個其他業務類別未來增長規劃的風險管理的重要前提。 貴集團亦致力大力拓展其理財業務（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廣泛的投資產品）及固定收入業務（向公司客戶提供除股本以外的其他集資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概要：

表2：貴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54.0 | 473.3 | 696.6 | 416.5 | 545.9 | 257.3 | 284.7 |
| 分部收入：(附註) | | | | | | | |
| —經紀業務 | 208.0 | 262.9 | 389.9 | 217.4 | 248.1 | 103.7 | 139.5 |
| —企業融資業務 | 22.9 | 59.3 | 114.2 | 46.8 | 98.7 | 62.9 | 34.7 |
| —資產管理業務 | 9.3 | 11.5 | 9.5 | 3.2 | 9.5 | 3.1 | 16.9 |
| —融資及貸款業務 | 95.7 | 124.0 | 170.6 | 149.0 | 174.0 | 81.5 | 97.9 |
| —投資及其他業務 | 18.1 | 15.4 | 13.5 | 1.2 | 26.4 | 11.0 | 1.3 |
|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47.2 | 93.9 | 184.3 | 82.3 | 104.1 | 45.2 | 52.4 |

附註：其指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之分部收入及來自外部客戶之其他收益／(虧損)

收入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貴集團收入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顯著正面增長，分別介乎於約354,000,000港元至696,600,000港元及47,200,000港元至184,3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0.3%和97.6%，主要由於經紀業務及融資貸款業務增長所貢獻，原因為 貴公司積極拓展股票渠道的收入發展以及其貸款規模。收入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分別減少至416,400,000港元及82,300,000港元，按年下降40.2%及55.3%，乃主要由於主要分部整體下降，特別是經紀業務收入及企業融資收入分別大幅下降44.2%及59.0%，乃因二零一六年全球金融市場一系列不明朗因素（包括中國經濟放緩、油價持續下跌、美國可能加息及英國脫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致。之後，收入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七年重拾升勢，分別由二零一六年的41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45,9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六年的8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04,100,000港元，分別按年增加31.1%及26.5%，乃因 貴公司加大投入推出跨境產品及拓展新市場而令經紀業務穩健復甦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入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84,700,000港元及5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0.6%及15.9%。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紀業務強勁增長所致，乃受益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努力發展各項業務及積極推介客戶參與海外股票市場及全球期貨市場。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63.1 | 57.2 |
| 流動資產總值 | 8,050.7 | 7,629.1 |
| 資產總值 | 8,113.8 | 7,686.3 |
| 流動負債總額 | 5,944.5 | 5,521.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 | 1.2 |
| 負債總額 | 5,945.7 | 5,522.8 |
| 流動資產淨值 | 2,106.2 | 2,107.5 |
| 資產淨值 | 2,168.1 | 2,163.5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165.5 | 2,161.0 |
|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港元) | 2.7 | 2.7 |
| 資產負債率 | 73.3% | 71.9%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8,11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2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代客持有的銀行結存增加約544,500,000港元，惟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約102,600,000港元所抵銷。貴集團負債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94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22,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帳款增加約651,400,000港元，惟部分被計息銀行借貸減少約233,000,000港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2.7港元，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2,165,5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3.3%，其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9%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7,686,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貸款及墊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資產總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5,3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帳款增加約689,400,000港元，惟部分被代客持有之銀行結存減少約512,000,000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2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及計息銀行借貸。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3,6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額外計息銀行借貸約566,400,000港元，惟部分被應收帳款減少約443,3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9,300,000港元錄得溫和增長，約為2,107,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表4：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申萬宏源國際（作為認購人） |
| 認購股份數目： | 765,000,000股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2.068港元 |
| 主要先決條件： | (1) 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之批准已獲授出；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及 (3) 證監會豁免已獲授出 |
| 完成： |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5. 認購價之評估

認購價2.068港元與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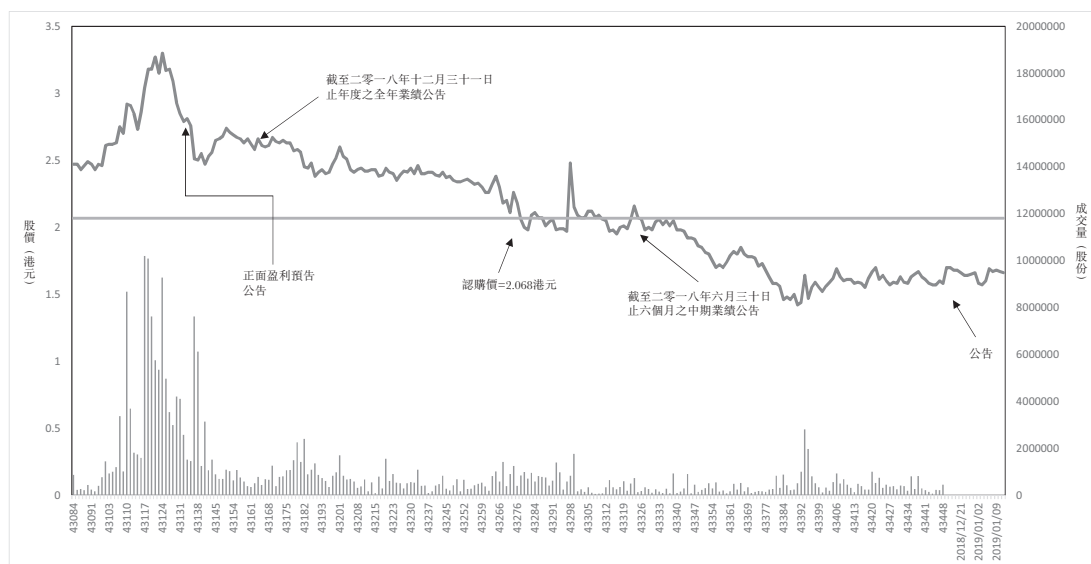
表5：認購價與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比較

| |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溢價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最後交易日期」） | 1.58港元 | 30.9% |
| 5日 | 1.59港元 | 30.1% |
| 10日 | 1.61港元 | 28.4% |
| 30日 | 1.61港元 | 28.4% |
| 90日 | 1.73港元 | 19.5% |
| 180日 | 2.01港元 | 2.9%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66港元 | 24.5% |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之股價變動（在計及 貴集團之最近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市場氣氛後認為其屬 貴公司之公平市值）乃有用及相關，可對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及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價格表現說明如下：

圖1：股價於回顧期間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說明，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1.42港元至3.30港元，於上半年高於認購價及於下半年整體低於認購價。

於回顧期間期初，股價由2.5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最高價3.30港元，而之後出現迅速調整。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純利按年增加27%之正面盈利預告，惟股價持續下跌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達2.47港元。股價其後反彈至2.60港元至2.70港元水平，直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為止，此後股價繼續下跌趨勢，並於2.30港元至2.50港元之間波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股價再次出現下跌趨勢，由2.30港元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2.00港元。股價其後收報於2.00港元至2.10港元之窄幅區間。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純利按年增加16.0%。然而，股價逐步下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達至其最低點1.42港元及其後收報於1.50港元至1.70港元區間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獲刊發。股份收市價由於最後交易日期之1.58港元上升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告刊發後之首個交易日）之1.70港元，相當於上升約7.6%。吾等認為，股價上升可能是由於公告後市場對認購事項反映積極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1.66港元。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

吾等已進行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分析，通過盡最大努力於聯交所網站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公佈之所有股份發行事項中，涉及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佔於各公告日期根據特別授權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並已獲股東批准的股份發行事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

吾等認為，涵蓋過去十二個月之回顧期間實屬恰當，可資比較發行事項被視為相關旨在評估在類似市況下設定認購價之近期市場慣例。較早期進行之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未必能夠反映當前市場氣氛。經選定之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因為定價基準與認購事項之定價基準不同，不包括(a)H股公司及(b)(i)用於支付收購資產之代價；或(ii)於有關時間資產出現虧絀；或(iii)於有關時間持續停牌；或(iv)於有關時間進行債務重組；或(v)涉及發行受限制股票之上市公司所公佈之股份發行，因此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所涉及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有助全面了解此類交易在香港現行市場環境下之定價，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對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實屬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所識別各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而言，吾等已比較發行價／認購價較(a)於公告日期所報收市價；及(b)緊接有關公告刊發前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該等公司擁有人於有關公告刊發日期前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並於下表概述。

表6：可資比較發行事項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配售價／認購價／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 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 | | | 配售價／ 認購價／ 發行價較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之 溢價／ (折讓) ^(附註) |
|------------|---------------------------------|-----------------------------------|-------|-------|-------|--|
| | | 公告日期 | 5日 | 10日 | 30日 | |
| 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IDG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27%) | (29%) | (29%) | (31%) | 125% |
| 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30%) | (21%) | (19%) | (18%) | (35%) |
|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38%) | (38%) | (34%) | (30%) | 395% |
|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 | 0% | 2% | 2% | (1%) | (63%) |
| 一八年一月三日 |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31%) | (30%) | (29%) | (26%) | 168% |
| 一八年一月十日 |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22%) | (27%) | (32%) | (29%) | (37%) |
| 一八年三月二日 |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0) | (35%) | (31%) | (28%) | (23%) | 120% |
| 一八年三月六日 |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22%) | (21%) | (20%) | (18%) | 219% |
| 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 (11%) | (14%) | (14%) | (12%) | 53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配售價／認購價／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 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 | | | 配售價／ 認購價／ 發行價較 每股份 資產淨值之 溢價／ (折讓) ^(附註) |
|-----------|-------------------------------------|-----------------------------------|-------|--------|--------|---|
| | | 公告日期 | 5日 | 10日 | 30日 | |
| 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2) | (12%) | (11%) | (8%) | (10%) | 2% |
| 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 | 11% | 7% | 11% | 12% | (64%) |
| 一八年七月六日 |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3) | 5% | 4% | 3% | (1%) | 17% |
| 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首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首長」) (股份代號: 697) | 29% | 30% | 33% | 25% | (33%) |
| 一八年九月九日 |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5%) | (5%) | (8.2%) | (8.5%) | 80% |
| 平均值(簡單平均) | | (13%) | (13%) | (12%) | (12%) | 103% |
| 最高 | | 29% | 30% | 33% | 25% | 539% |
| 最低 | | (38%) | (38%) | (34%) | (31%) | (64%) |
| 認購事項 | | 31% | 30% | 28% | 28% | (24%) |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該等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該等公司擁有人於公告刊發前應佔資產淨值（如其最近財務報告所披露）除以於公告刊發前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參考其最近月度報表）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與公告日期之收市價及過往股份收市價之比較

合共14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已獲識別，其中10項的發行價較其於相關公告日期之有關股份收市價及有關過往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較其於公告日期、5日、10日及30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5%至38%、5%至38%、8%至34%及8%至31%，而平均值分別為23%、23%、22%及21%。餘下4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發行價一般較其於公告日期之有關收市價及其過往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較其於公告日期、5日、10日及30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0%至29%、2%至30%、2%至33%及-1%至25%，而平均值分別為11%、11%、12%及8%。首長國際股份發行之認購價較現行股份收市價之溢價為最高，介乎25%至33%。

誠如上表所載，認購價較於公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溢價31%；及(b)較於緊接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0%、28%及28%。該等溢價與首長國際所給予之溢價相若。

認購價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認購價較最新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24%，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介乎於折讓64%至溢價539%之範圍內，而平均溢價為103%。可資比較發行事項項下之該等公司基於彼等屬於不同之行業、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而由市場作出之估值將會有所差異，而於建議發行新股份前，部分公司以高於其每股資產淨值交易及部分公司以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交易，導致價格對帳面值比率（「市帳率」）之範圍過於寬泛，並認為此對吾等之分析並無意義。

可資比較發行事項顯示之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之範圍寬泛表明，於與認購事項類似之活動中，以每股資產淨值作為定價基準並非市場普遍慣例。

鑑於在回顧期間合共263個交易日中有232日 貴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低於其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故對 貴公司而言取得認購人或配售代理同意高於或等於每股資產淨值之發行價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由於大多數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發行價較現行市價有折讓，故如 貴公司與其他認購人或透過配售代理進行認購事項，其很可能須接受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之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彭博及阿思達克財經網之股本篩選工具並參考有關公司概况，吾等亦已盡力審視及識別在香港上市之盈利公司，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證券、期貨及股本期權買賣及交易、包銷及企業諮詢服務，且彼等之最大股東均為吾等認為其業務及控股股東背景與 貴公司類似之中國背景。於過去五年專注於(i)新經濟業務或(ii)由中國企業及國民收購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未包括在內，因為(i)之估值與傳統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不同，而(ii)之估值會因多項因素（例如殼溢價及因控股股東變更導致策略規劃及業務模式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在市值、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淨率方面的可資比較公司載於下表：

表7：可資比較公司

| 公司 | 股份代號 | 於認購協議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 市盈率(倍) (附註1) | 市帳率(倍) (附註2) |
|--------------|------|--------------------------|----------------|----------------------------|---------------------------|
|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3329 | 3,828.1 | 6,168.3 | 8.75 | 0.62 |
|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75 | 6,693.5 | 10,050.1 | 15.73 | 0.58 |
|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81 | 39,231.2 | 64,525.7 | 9.92 | 0.53 |
|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6058 | 4,520.0 | 4,304.0 | 28.25 | 1.05 |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908 | 63,393.1 | 41,864.2 | 17.45 | 1.43 |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99 | 100,495.1 | 84,135.4 | 12.31 | 0.82 |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11 | 404.0 | 790.3 | 6.09 | 0.51 |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30 | 220,684.2 | 138,991.1 | 13.61 | 1.03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66 | 80,186.0 | 52,782.0 | 7.93 | 0.62 |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78 | 47,288.3 | 54,818.0 | 10.03 | 0.62 |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227 | 617.3 | 2,756.7 | 9.95 | 0.22 |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76 | 106,618.2 | 85,233.2 | 8.85 | 0.91 |
|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56 | 3,747.7 | 7,732.1 | 10.37 | 0.43 |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788 | 9,876.1 | 10,780.3 | 7.23 | 0.92 |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665 | 15,053.3 | 25,849.0 | 4.60 | 0.58 |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37 | 94,198.9 | 116,999.1 | 10.92 | 0.71 |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86 | 148,338.8 | 92,996.6 | 8.93 | 0.92 |
|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461 | 1,262.4 | 2,484.1 | 6.91 | 0.51 |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58 | 62,626.5 | 54,813.5 | 8.31 | 0.65 |
| | | | 平均值 | 10.85 | 0.72 |
| | | | 最高值 | 28.25 | 1.43 |
| | | | 最低值 | 4.60 | 0.22 |
| 貴公司 | 218 | 1,257.9 | 2,168 | 24.01 | 0.58 |
| | | | | 31.43⁽³⁾ | 0.76⁽³⁾ |

資料來源：彭博以及聯交所及阿思達克財經網之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根據各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除以各公司之每股盈利（參考彼等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帳率根據各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除以各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參考彼等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中期業績）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帳率根據認購價2.068港元計算。

合共19間可資比較公司已獲識別。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於4.60倍至28.25倍，平均為10.85倍，而合共19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6間公司之市帳率低於1倍，介乎於0.22倍至0.92倍，平均為0.63倍，而其餘超過1倍，介乎於1.03倍至1.43倍，平均為1.17倍。以認購價表示之 貴公司31.43倍市盈率及0.76倍市帳率均分別高於及位於範圍內，但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帳率平均值。

結論

鑑於(i)認購價較於30日期間內各股份平均價大幅溢價28%至31%，並非常接近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最大值，而儘管股份於公告前過去2.5個月內之收市價介乎於1.40港元－1.70港元之範圍，並認為屬12個月期內之最低水平；(ii)就與認購事項類似之活動而言，採納現行市價作為主要定價基準屬市場慣例；及(iii)於回顧期間內合共263個交易日中有232日股份之現行市價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故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另外，吾等已審視亦與 貴公司從事類似業務且具類似控股股東背景之可資比較公司。以認購價表示之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帳率高於及屬於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帳率平均值。

據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定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載於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所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582,020,000港元及1,580,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2.7港元，乃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2,165,5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緊隨完成後，預計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下降至2.4港元，相當於攤薄11%。然而，誠如上文表6所示，注意到現行市價為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之主要定價基準而非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而認購事項之定價基準符合市場慣例。考慮到認購價按市場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利（如「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潛在影響乃可予接受。

7.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96.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0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表8：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SWHY BVI | 402,502,312 | 50.56 | 402,502,312 | 25.78 |
| 申萬宏源國際 | 3,306,257 | 0.42 | 768,306,257 | 49.22 |
| 公眾股東 | 390,330,120 | 49.02 | 390,330,120 | 25.00 |
| 總計 | <u>796,138,689</u> | <u>100.00</u> | <u>1,561,138,689</u> | <u>100.00</u> |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9.02%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約2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將自認購事項獲得之利益(如本函件「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ii)認購價較5日、10日及30日平均值有大幅溢價(如本函件「5. 認購價之評估」一節所討論);及(iii)如本函件「8. 其他融資」一節所討論之申萬宏源國際認購新股份令成功集資的確定性更高,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8. 其他融資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i)債務融資;及(ii)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對 貴集團而言以可按成本效益方式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前擴大其股權資本基礎更切實可行。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獲告知 貴集團一直採用基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而得出大部分承受限值(例如貸款規模、包銷金額等)之風險管理政策。因此, 貴集團確實需要增強其股權資本以令其可進行更大交易。

董事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令所有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同時增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然而,考慮到當前股市氣氛不容樂觀,有關集資活動因集資規模相對較大,與透過申萬宏源國際認購新股份(其可令成功集資的確定性更高)相比,相對將會更加耗時、產生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9：於二零一八年香港涉及較現行市價有溢價之供股事項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配售價/認購價/發行價 較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 | | 配售價/ 認購價/ 發行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結果 |
|-----------|-----------------------------|---------------------------------|-----|-----|------|--|---|
| | | 公告日期 | 5日 | 10日 | 30日 | | |
| 一八年二月八日 |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31% | 26% | 26% | 25% | (91%) | 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4.74%獲接納。包銷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 |
| 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5) | 2% | 1% | 1% | (1%) | (53%) | 可供認購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10.43%獲接納，其中80.59%由控股股東貢獻。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發佈公告前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內所披露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參考於發佈公告前之最近期月報表）計算。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香港上市公司公佈27項供股，其中僅有3項之發行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有溢價，而兩間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公佈供股結果（如上表所示）。兩項發行出現認購不足及其中一項最終終止。據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成功集資的確定性更高。

討論

認購事項將籌集約1,580,100,000港元以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逾96.1%。吾等獲悉以股本方式進行集資活動之主要原因是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資產負債表以提升其市場份額。股本集資被認為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可建立其在香港包銷及融資業務方面之領先地位。在該等情況下，申萬宏源國際透過認購事項彰顯其支持，而吾等認為，於現時情況下，此可能是取得逾1,500,000,000港元額外資金之唯一來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公告前之過去2.5個月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於1.40港元至1.70港元，並認為屬於12個月期間內之最低水平，可能是因市場氣氛所致。然而，認購價較於30日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28%至31%，且有關溢價接近於屬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中之最高者首長國際提供之溢價。

認購事項將涉及對獨立股東攤薄，股權百分比由約49.02%攤薄至約25.00%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由約2.7港元攤薄至2.4港元。然而，鑑於認購事項所帶來之利益及其條款，吾等認為，攤薄可予接受。

董事已考慮替代集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鑑於認購事項之條款，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將不僅帶來成功集資之更高確定性，亦可令貴公司按較現行市價有溢價之發行價籌集股權資本。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雖然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貴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董事

鄒偉雄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鄒偉雄先生及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已知會本公司或由公眾記錄披露之權益披露文件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好倉 | 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
|------------------|---------|--------------------------------------|--------------------------------------|
| SWHY BVI | 直接實益擁有 | 402,502,312 <small>(附註2)</small> | 50.56 |
| Venture-Some | 透過受控法團 | 402,502,312 <small>(附註2)</small> | 50.56 |
| 申萬宏源國際 | 透過受控法團 | 402,502,312 <small>(附註2)</small> | 50.56 |
| | 直接實益擁有 | 768,306,257 <small>(附註3)</small> | 96.50 |
| 申萬宏源證券 有限公司 | 透過受控法團 | 1,170,808,569 <small>(附註2及3)</small> | 147.06 |
| 申萬宏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受控法團 | 1,170,808,569 <small>(附註2及3)</small> | 147.06 |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96,138,689股股份之總數計算。
2. SWHY BVI由Venture-Some直接持有60.82%權益，Venture-Some由申萬宏源國際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國際則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是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enture-Some、申萬宏源國際、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 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申萬宏源國際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765,000,000股新股份，故除現時由其直接持有之3,306,257股股份外，彼被視為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上文附註2所載之申萬宏源國際、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關係，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持有之同一批768,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姓名 | 實體名稱 | 董事於實體之 權益性質 | 實體之業務描述 |
|------|---------------------|----------------|----------|
| 朱敏杰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 | 證券業務 |
| | 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 股權投資業務 |
|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 有限公司 | 董事 | 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
| |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基金管理業務 |
| | 申銀萬國期貨公司 | 董事 | 期貨業務 |

| 董事姓名 | 實體名稱 | 董事於實體之 權益性質 | 實體之業務描述 |
|------|------------------------------------|------------------|-----------------------------------|
| 陳曉升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 有限公司 | 總裁助理 董事 | 證券業務 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
| 張劍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 有限責任公司 | 總經理助理 總經理 | 證券業務 證券承銷、保薦及 財務顧問業務 |
| 郭純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 | 證券業務 |
| 張磊 | 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及負責人員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郭琳廣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 酒店投資 提供銀行及相關財務服務 |
| 陳利強 | 賽領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 副總裁 | 股權投資及併購業務諮詢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認購協議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專家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就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

11.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 公司秘書 | 黃熾強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2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認購協議；及
- (h) 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劍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他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企業融資部及併購業務部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業務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亦擁有中國保薦代表人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張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作出披露之資料。

陳利強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就職於一家金融機構，擁有十餘年金融從業經驗。陳先生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總監。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取法律碩士學位，亦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金額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作出披露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國際」，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萬宏源國際認購本公司765,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獲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2. 「**動議**重選張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董事袍金。」
3. 「**動議**重選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董事袍金。」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